

，學費遠較於公校較多的高中，弱勢經濟家庭之學生不得以選擇就讀後，僅是加劇其經濟上之負擔，在政策面上更形成變相懲罰弱勢經濟家庭，將獲得較多資源的公立高中保留給經濟較佳之家庭，卻忽略技職體系之發展。

- 二、經濟弱勢家庭選擇私校較多的高職體系原因主要因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業發展不佳，無法選擇就讀門檻較高之一般公立高中，加以選擇就讀高職也期望可提早獲得一技之長，以便順利進入職場。但由於我國教育政策將技職教育體系轉為向高等體系升學為主，因此高職辦學皆須顧慮學生升學率之成績，而非過去輔導就業的主要任務，因此高職升學率高達八成，早已偏離就業輔導之主要功能，以致學生就讀高職後僅有少部分人未升學，而這些畢業生仍然要面對就業困難的問題。有鑑於此，對於高職就業技能輔導效果不佳，以及技職教育整體發展問題，行政院應予以重視並加以改善，以免技職教育淪為不如大學教育之二等學制。
- 三、大部分課業表現不佳的弱勢家庭學童，多是因為家庭因素而非智育上之困難，這些學生在諸如校外補習班或安親班之類的課後輔導，都因經濟問題而無法參與，造成學業發展越發落後的循環。因此政府在強調即將上路的十二年國教政策教育公平性外，也應輔以經濟弱勢家庭學生輔導之配套，對於學校教育中對特定學生加強課業之輔導，以彌補其就學上之差距。相對於每年高達數百億的大學高等教育之經費，國民教育中對於弱勢學生輔導之經費實在過少，相關主管機關應重視預算分配不均之問題，增加弱勢家庭學生之課業輔導經費，以達成政府教育政策能讓每個學童有相同機會之功能。

（一二〇）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警務人員非因公務而查詢一般民眾個人資料之事件時有所聞，長此已久不但對警務人員之公信力形象傷害甚大，也影響政府之威信，甚至引發法律問題，更侵害民眾個人資料。主管機關在行政管理及稽查之改善效果不佳，以致公權力之公正性受到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員警以警用電腦連線戶政系統，濫查非因公務需要之個人資料，此一情形已存在已久。諸如查詢演藝人員或公眾人物個資，全國各地皆發生過員警查詢演藝界名人或新聞人物的事件，甚至曾發生查詢警政署長資料而遭到國安局關切的離譜事情。而查詢的個資若是因他人請託而記錄並對外洩漏，則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甚至洩漏公務資訊或造成司法調查的不公，更嚴重傷害公權力行使之公正性。
- 二、警政署為非因公務需要查詢個資，據現行規定多僅處以申誡來處理，但違反程序規定查詢非公務需要個資的情形仍然持續發生，顯然現行管理及處置規範未能收到效果。由於法令付與警務人員權力得以因公務需要而查詢個人資料，乃出於其執行法律上保障人民之需要

，若警務人員因此而濫權查詢一般人個資，反而是濫用公權力，更破壞法律保護人民之基本原則。

三、會不斷發生這樣侵害民眾權益的情事，顯然是部分警務人員之法治觀念薄弱，同時也可看出主管機關在相關規定仍有疏失，以致無法確實發現類似情形。本席以為，應加強對員警之法治教育，並強化現有稽核管理制度，強化管理以制止相關人員濫查個資之行為，建立合法程序之公權力行使，以重建民眾對警政機關之信心。

（一二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我國網路基礎建設遲緩，導致網路速度明顯落後各國，為推動台灣成為寬頻島之政策目標，政府應正視基礎設施的開放及平台傳輸業者與內容提供者整合的問題，積極調整管制架構，以適應新的產業生態鏈，才能讓業者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有充分誘因加速網路建設，提升國民數位能力，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快速發展，台灣行動上網用戶大增，由民國 95 年 3 月的 173 萬 7,766 用戶遽增到今年 3 月達 2,133 萬 2,343 用戶，然而通信業者在行動網路建設卻相對遲緩，以 3G 基地台為例，95 年 3 月為 5,566 個基地台，到今年 3 月僅成長至 1 萬 3,105 個基地台，使行動上網速度下降。
- 二、根據全球最大的 CDN 服務商美國 Akamai 公司公布的最新數據顯示，民國 100 年第 4 季全球平均網速排名，台灣互聯網平均連接速度 3.7Mbps，遠遠落後於南韓、日本、香港、美國、新加坡之後，排名第 43 名，和韓國的 17.5Mbps 相比，需要花 4 倍的時間，網路明顯龜速。
- 三、再就網路電信費率，依據消基會在年初比對台灣與國際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旗下 34 個會員國資料顯示，台灣上網費用高居第二，在亞洲國家當中，台灣電信費率 361 元/ Mbps，高於周邊國家地區，收費比日本貴 35 倍，比香港貴了 1 到 5 倍，比中國貴了 2.7 倍到 7 倍，比新加坡貴了 3.4 倍。
- 四、針對網路高費率問題，行政院國家通訊委員會固已明確要求業者應逐年調降上網費用，然而消費者更在意的是網路速率的問題，根據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規劃，在 104 年要達成「80%家戶可接取 100Mbps 有線寬頻網路」之指標，然而按現階段台灣網路基礎建設，要在 104 年達成目標顯非易事，再者，數位產業生態鏈係由內容、平台與載具（如 smart phone 或數位機上盒）三者環環相扣、相互結合而構成，政府政府應正視基礎設施的開放及平台傳輸業者與內容提供者整合的問題，積極調整管制架構，以適應新的產業生態